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住所：长治市潞州区捉马西大街 453 号

联系方式：0355-3083566

法定代表人：张文波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公住所：长治市潞州区太行西街 406 号

联系方式：0355-3015091

法定代表人：申德光 职务：支队长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长治市区域范围内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向长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如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委托：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委托执法范围

(一) 受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有关煤矿、洗(选)煤、配煤、型煤加工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二) 负责对群众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下级报请的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案件核查处理。

(三)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委托执法权限

依据委托单位工作职责，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职权：

(一) 监督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监督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监督检查权。

(二) 现场处理权。对委托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 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依照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给予